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責任聲明	7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3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應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d)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增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該額外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及
-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直至下列日期生效(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之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收納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須載於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266,981,908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53,396,3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之面值總額20%，基準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一部份，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陳金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曹貴子醫生及曹貴宜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陳金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陳金釗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266,981,908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526,698,190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計劃授權限額將作更新，故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將不會超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按於最後可行日期5,266,981,90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26,698,19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致力提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從中得益。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文件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時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令本公司可把握市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之付款方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彼持有之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66,981,908股繳足股款股份。

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規限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6,698,1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悉數由本公司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作該用途之資金。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時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曆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0.3150	0.2700
七月	0.3000	0.2650
八月	0.3050	0.2100
九月	0.2550	0.2150
十月	0.2650	0.2220
十一月	0.2350	0.2000
十二月	0.2380	0.198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480	0.1980
二月	0.3550	0.2470
三月	0.8100	0.3200
四月	0.8000	0.6200
五月	1.0100	0.770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300	0.530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證券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持有10%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附註)	2,615,027,451	49.65%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附註)	2,615,027,451	49.65%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615,027,451	49.65%

附註：該等2,615,027,451股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董事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50.1%及4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被視為擁有2,615,027,451股股份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會增加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55.17%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55.17%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55.17%

按曹貴子醫生、蔡志明博士、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現行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令曹貴子醫生、蔡志明博士、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此，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之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11,000,000	0.2100	0.209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15,000,000	0.2020	0.20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15,000,000	0.2020	0.2020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19,920,000	0.2010	0.199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20,000,000	0.1990	0.199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20,000,000	0.2010	0.2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30,000,000	0.2000	0.1980
	合共：		<u>130,920,000</u>

本附錄載有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大會投票的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如(i)大會主席及／或(ii)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且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上之股東之投票與上述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曹貴子醫生

曹貴子醫生，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之創辦人。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彼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永遠會長及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區會長。曹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創立本集團，現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

曹醫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執業醫生，為本集團病人提供醫療顧問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曹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曹醫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曹醫生為執行董事曹貴宜先生之胞弟。

曹醫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分別擁有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1%及49.9%實益權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擁有本公司2,615,027,451股股份（或本公司約49.65%股權）之控股股東。曹醫生亦為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曹醫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曹醫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曹醫生就作為執業醫生為本集團病人提供醫療顧問服務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服務協議。曹醫生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金120,000港元。曹醫生亦有權收取經參考曹醫生負責之醫療中心純利而釐訂之表現花紅。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後釐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有關曹醫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曹貴宜先生

曹貴宜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持有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文憑。彼曾任多間公司的不同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負責本集團之醫療服務整體發展及營運。

曹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曹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曹先生為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曹先生為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之胞兄。曹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將不會擁有固定任期。彼之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受一般退任及股東重選所規限。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38,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後釐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有關曹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陳金釗先生

陳金釗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飲食業接近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創會主席)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及廣州荔灣區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擔任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沙田少年警訊會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酬金每年為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後釐訂。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發售建議（惟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按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下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形式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最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有關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陳金釗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方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彼等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達致知情決定。